

# 桂林医科大学医学健康数据智能分析与科研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医学健康数据智能分析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693-JDZB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乙方：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2486 号

供 应 商（乙方）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桂林医科大学医学健康数据智能分析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GXZC2025-C3-003693-JDZB

签 订 地 点 桂林医科大学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医学健康数据智能分析与科研一体化平台 | 上海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仁健康 | 医学科研数据中台 V1.0<br>数据分析系统 V1.0 | 1  | 项  | 1,400,000  | 1,400,000  |
| 2                                     | 多中心科研协作平台          | 上海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仁健康 |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V1.0                | 1  | 项  | 518,000    | 518,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918000.00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产品价、服务的价格、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

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安装及调试工作，11 个月内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1 个月开展验收工作。；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维护（升级）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维护（升级）期限满后，每年按照成交金额的 15%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给成交供应商；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性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给乙方。

（2）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按成交金额 **2%**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从乙方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验收满 **(1 年)**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

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 2、乙方必须提供安装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
- 3、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 4、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不少于一年两次回访以及对软件进行维护；质保期后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 5、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保证应用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提供 5\*8 小时无限次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24 小时之内排除；一般故障两个工作日内排除。

(2) 提供应用系统各业务模块日常维护，保证各业务模块功能正常使用，数据准确显示。保障平台和各业务系统接口数据正常交互。

(3) 对第三方安全厂商漏洞扫描的中、高危漏洞，及时加固和封堵，保障网络安全。配合甲方实施本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系统维护（升级）期内，能够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关键时间段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和维护服务。

(6) 培训服务要求：

维护（升级）期内，乙方需规划制定系统的运行与维护策略和具体方案，对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的技术责任、条件和支持体系作明确说明。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各类用户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①培训内容应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和各类用户分别进行。通过培训能使各类用户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②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等详细内容。

③培训人员应是供应商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7) 乙方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软件产品的测试承诺函、项目实施及质量和工期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原件

## 第十一条 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各个阶段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且应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①执行代码和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执行代码，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用户方定制功能的源代码（乙方或第三方已有产品的源代码除外）。

②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实施环境配置说明、需求调研说明书或报告、系统（产品）设计说明、数据库字典说明、系统接口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管理员手册、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③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调研分析、规划设计报告等等。

④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 第十二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安装调试完毕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服务成果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如无违约行为, 在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 未作约定的, 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1、磋商报价明细表

2、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br>桂林医科大学<br>2025年12月24日   | 乙方（章）<br>2025年12月24日            |
|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55弄3号5层    |
| 法定代表人：<br>合同专用章<br>4503011032194 | 法定代表人：<br>云曾小印<br>4503120081824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369308064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cuihuagang@lrhealth.com    |
|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致和路支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 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          | 账号：310066137018800190867        |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01210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大  
城